

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

應備書件	備註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
變更前後對照表	
委託書	如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之，另受託人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。
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遺失切結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（已繳回者免附）。 2. 如遺失者須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標示部）。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
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(含公文、審核意見、事業基本資料表、原物料表及製造流程)。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，須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，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	
增加用水量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增加後之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 2.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

	計畫。
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【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】	

其他：

1. 一般工廠案件申請書及附件各 2 份；政府開發工業區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；屬 17、18、19 行業申請書及附件各 8 份。
2.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3. 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 3 千元（以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）
4. 「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
 - (1) 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 - (2) 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。
 - (3)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 - (4) 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(變更)時一併更正。